

玄奘大學慈恩獎助學金設置辦法(N50M0373-150819E3)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之本校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家境清寒致就學有經濟困難者。
-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上學期：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下學期：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但因故急需助學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申請人需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系主任及導師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助學項目包含學費、雜費、生活費及材料與書籍費等，助學金額依慈恩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決議核撥。助學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規劃之。
-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由導師或系主任推薦申請，經學務處初核後，提報慈恩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
二、本校慈恩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招生長、學務長、心輔室主任、生輔組組長、相關系所主任、導師等人組成。
- 第七條 每學年針對獲助學學生進行訪視評估，依訪視結果決定是否繼續助學，未續獲助學者，得依本辦法重提申請。獲助學學生轉學、休學或退學時，停止助學。
獲助學學生，在校期間須參與愛校護校服務活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